

2024年度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45号)文件规定,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单位,为正处级。职能转变:强化城市设计工作,推进城市人文特征和自然生态景观融合,塑造城市特色形象和精神气质,饱和城市历史风貌。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

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单位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指导实施。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

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入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和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单位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市级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参与制定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

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两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有效衔接。

2. 与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与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政工程建设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提出建设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和施工许可，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物业行业和直管公房管理科、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科、建筑工程和建筑市场管理科、勘察设计科（挂开封市抗震办公室牌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挂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牌子）、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第二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185.8 万元，支出总计 2185.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850.1 万元，减少 95.88%。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1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1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0.8 万元，占 55.39%；项目支出 975 万元，占 44.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310.10 万元，减少 14.19%，主要原因：工资改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9.2 万元，占 12.32%；卫生健康（类）支出 57.8 万元，占 2.64%；城乡社区（类）支出 1723.7 万元，占 78.8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 万元，占 5.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55.6 万元，占 95.44%；公用经费支出 55.2 万元，占 4.5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4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2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3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乡和住建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市建设支出 0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城乡和住建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8.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开封市住建局共组织对 4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1733 万元。2024 年，我局（委）拟组织对 15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75 万元。2024

年，我局（委）已对15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7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我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待处置车辆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构改革时划分给开封市规划局2辆、上缴开封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